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(第二次公告)

壹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2393號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

一、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。

肆、工作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115學年度以薪點 280至330計算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38,948元至45,903元，含薪資、單位負擔勞工保險（含普通事故保險、職災、工資墊償及就業保險）、勞工退休金（單位負擔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年終獎金、上下班交通費、文康活動、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。

二、約僱人員之給假，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）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四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（檢附相關學歷證件）

五、男性請附退伍令，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情形。

七、需熟悉電腦及操作一般文書處理能力。

八、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考(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)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一、115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，逾時不受理報名，擇優篩選面試（請親自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二、檢具履歷簡表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及自傳〉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身心障礙人員，請繳驗身心障礙證明（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）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甄選開始。

玖、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：面(口)試(100%)：每位應考人員約 10 分鐘。

拾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輔助學校校務相關行政工作，並依學校指派任務辦理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約僱人員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服務及權益表」。

三、本案甄選僱用人員之薪資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